

束后将评估结果报学工部（学生处）。

**第十条** “特优学风班”每学年评选一次，在每年 10 月中旬组织进行，各学院按一定比例推荐班级参评校“特优学风班”，报学工部（学生处）评定。

##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一条** 被评为“优良学风班”的班级，由二级学院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二条** 被评为“特优学风班”的班级，由学校和二级学院给予班级活动经费奖励，同时对带班辅导员和班主任进行奖励，当年度评奖评优时再增加 1 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良学风班级创建评选办法》（浙水院〔2015〕161 号）同时废止，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落实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增强学业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充分发挥学生、家庭、学校三结合教育的功能，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学业预警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附表）。

## 第三章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第三条** “学业警示”（一级预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发，报教务处备案，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二级预警和三级预警无需报教务处备案。截止每学期期初补考结束的时间点，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的，给予预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发，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下达《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3）。二级学院与被预警学生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可与家长取得联系，告知学籍管理相关要求和目前学生学业状况。

#### 第四章 学业预警帮扶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制定学生学业预审查制度，成立学业困难帮扶工作组，定期召开一次教学学工联席会议，建立学生帮困体系。同时设立学生帮扶勤工助学专职岗位，明确职责，定期开展服务，形成常态帮扶机制。

**第六条** 开课学院选拔一批在英语、数学、力学等基础课成绩优异的学生作为朋辈“小老师”，在相关专业老师的指导下于钱塘、南浔校区分别开展学业帮扶小课堂，可纳入相关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学业困难学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设置不同课程的学业帮扶小课堂，邀请相关老师进行授课；选拔一批朋辈“小老师”以授课、辅导、作业批改等形式，对受预警、学业困难同学进行帮扶指导，原则上以授课帮扶为主，开展多样化朋辈帮扶。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出台相关制度文件，要求班级信息员（学习委员）重点关注受预警学生学习和生活状况，并及时向学院汇报。每月开展学业预警学生谈心谈话工作，有记录，形成工作闭环。同时视情况定期进行家校反馈。建立学生个人动态档案，向学生家长给予及时的警示性提示，形成“学校—学生—家长”三位一体预警机制。

**第九条** 学校每学期的期初和期末教学检查环节，要求各二级学院对学业预警工作情况一并总结上报教务处，学校会根据期初期末教学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重点通报各学院学业预警情况。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

\_\_\_\_\_同学，\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号\_\_\_\_\_

鉴于你的学业情况已达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_\_\_\_\_，达到学业\_\_\_\_\_级预警标准，给予你学业上的警示，请你以此为鉴，调整学习状态，争取以优异成绩顺利完成学业。

经办人签名：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学业预警不属于处分行为，不记入学生档案，只是给予处于学习状态不佳的同学一个善意的提醒，希望能以此为鉴，调整学习态度，顺利完成学业。

学院留存

## 附件 2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

\_\_\_\_\_同学，\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号\_\_\_\_\_

鉴于你的学业情况已达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_\_\_\_\_，达到学业\_\_\_\_\_级预警标准，给予你学业上的警示，请你以此为鉴，调整学习状态，争取以优异成绩顺利完成学业。

经办人签名：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学业预警不属于处分行为，不记入学生档案，只是给予处于学习状态不佳的同学一个善意的提醒，希望能以此为鉴，调整学习态度，顺利完成学业。

\_\_\_\_\_学年第\_\_学期关于学生\_\_\_\_\_学业\_\_\_\_\_级警示通知书  
签收单

学生签收：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

\_\_\_\_\_同学，\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号\_\_\_\_\_

鉴于你的学业情况已达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_\_\_\_\_，达到学业\_\_\_\_\_级预警标准，给予你学业上的警示，请你以此为鉴，调整学习状态，争取以优异成绩顺利完成学业。

经办人签名：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学业预警不属于处分行为，不记入学生档案，只是给予处于学习状态不佳的同学一个善意的提醒，希望能以此为鉴，调整学习态度，顺利完成学业。

-----  
\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关于学生\_\_\_\_\_学业\_\_\_\_\_级警示通知书签收单

联系电话：

家长签收：

年 月 日

### 附表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等级

序号	预警等级	分级标准（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	一级预警	(1) 所修课程未获得学分达 12 学分以上； (2) 连续 2 次收到二级预警警示，或累计 3 次收到三级预警警示； (3) 所修课程绩点低于 2.0。
2	二级预警	(1) 所修课程未获得学分达 8 学分以上； (2) 不及格课程占学期所开课程在二分之一以上的。
3	三级预警	(1) 所修课程未获得学分达 4 学分以上； (2) 不及格课程占学期所开课程在三分之一以上的。